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与 BRILLIANT IN EXCELLENCE (UK) LIMITED（以下简称“BIE (UK)”）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拟与 BIE (UK) 签署运营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晓江： _____

顾国强： _____

裴永乐： _____

2019年9月29日